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6.7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 证券发行(包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以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4. 股权激励计划; 5. 股份回购;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7.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8.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9.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0.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 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2.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 4.4 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书面会议通知。 书面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会议的召开方式； 4. 事由及议题； 5.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6.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等为使董事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口头会议通知中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3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书面会议通知。 书面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会议的召开方式； 4. 事由及议题； 5.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6.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等为使董事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口头会议通知中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3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 4.6 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删除第 4.6 条。删除该条后，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 5.2 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1.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1.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5.2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	--	---

除以上修订外，相关制度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